

项目代码：2303-440113-04-01-856006

#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穗番发改投批〔2023〕81号

##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榄山村、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

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榄山村、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城市黑臭水体，完善片区排水系统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，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——榄山村、沙头村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和沙头村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、沙头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，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榄山村：新建 DN200~DN400 不等的污水管约 1202 米、DN200~DN8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6285 米、 $B \times H=300 \times 300 \sim 300 \times 400$  雨水沟约 1500 米、DN110 雨水立管约 7932 米等。

(二)沙头村(含沙头社区):新建 DN200~DN500 不等的污水管约 30725 米、DN200~DN1200 不等的雨水管约 2979 米、 $B \times H=300 \times 300$  雨水沟约 6534 米、 $B \times H=600 \times 600$  截水沟约 660 米、DN110 雨水立管约 37566 米,修复  $B \times H=1800 \times 1500$  雨水渠约 173 米等。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四、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11326.97 万元。资金来源: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《文件办理通知》(政府请示[2023]391 号)解决。

五、招标方式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。

六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。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,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;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,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,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: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

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7 月 24 日



附件

##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市桥水道-沙湾水道流域（市桥河以北）村居雨污分流  
改造工程——榄山村、沙头村

|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| 招标范围     |          | 招标组织形式   |          | 招标方式     |          | 不采用<br>招标方式 |
|          | 全部<br>招标 | 部分<br>招标 | 自行<br>招标 | 委托<br>招标 | 公开<br>招标 | 邀请<br>招标 |             |
| 勘察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计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筑工程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安装工程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监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核准       | 核准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设备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重要材料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核准意见：  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和建筑工程，必须进行公开招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水务局。

